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可使用，不可使用（請命題老師勾選）

考試日期：0302，節次：2

1. 請簡單論述國家法、國家學與政治學之間如何具體區分，並嘗試舉例說明。(30%)
2. 試述憲法上基本權規定的本質與法特徵，並簡單論述由此法特徵所建構的基本權保護法益？(30%)
3. 甲參加乙大學9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，報考法律學研究所；初試採筆試，複試則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。甲經初試錄取後，於複試時，經乙大醫務室檢驗判定為兩眼綠色盲，乙大乃依招生簡章第7點第2款及第8點第2款規定，認定申請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甲於窮盡行政救濟途徑後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的規定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請嘗試分析甲在我國憲法規定下可主張的基本權為何？在大學自治下是否適用法律保留原則？(40%)